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预警发布终端采购

合同编号: 晋震合同[2024]271号

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乙方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乙方、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山西省地震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预警发布终端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1499002024ACS03799/HCZB-2024-ZB1927

(2) 采购计划编号：ZFCG-149900-2024-6-051104-002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品牌（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备注
1	地震预警服务终端	80	BOEYO/BOEY-ZD 24	¥5100	13%	¥408000	¥361061.95	¥46938.05	/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408000元（肆拾万捌仟元整）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1月前交货及调试，并验收合格。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乙方/制造商名称（如乙方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乙方/制造商类型（如果乙方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08000元

大写: 肆拾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无

☒分期付款:

①签约后付款:乙方和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的5%(¥20400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244800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②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122400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③尾款：随机抽取10%设备进行上线测试，测试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40800元，大写：肆万零捌佰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④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可从未付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5%，乙方应当5日内补足；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特别约定，如受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甲方支付时间也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在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成本补偿：_____ 无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无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23日，完成日期：2025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现金、汇款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0400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

收取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14001835408050502779

履约担保期限：尾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无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无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山西省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到货查验-测试查验-合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数量、技术指标以及设备上线测试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乙方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采购人进行归档；采购人召集相关专家及监理方进行验收。

②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为准。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中标乙方应在设计和实施阶段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文档、竣工报告等，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深度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双方签署合同验收证书后，视为验收完毕。

③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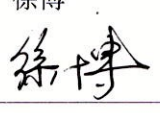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山西省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徐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周平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旧晋祠路二段69号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大道9 号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1号楼 802室
联 系 人	徐博	联 系 人	梁慧
联系电话	13934645833	联系电话	15377688600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旧晋祠路二段69号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大道9 号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1号楼 802室
邮政编码	030021	邮政编码	4302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5377688600@163.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100000012184089F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20115MA49PG0K6J
开户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	开户名称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 支行
银行账号	14001835408050500067	银行账号	1279159133109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项目”指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分布式光纤地震监测系统、高层建筑轻量化结构台阵观测系统和预警发布终端(包3)采购。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I)(同响应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办妥清关、运输、保险、测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类似的义务,上述合同义务产生费用均须乙方支付。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接受的响应文件。 13.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I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次采购设备主要为备机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服务,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物联网卡计费时间从设备安装完毕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保险，所供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保险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安装完毕起五年（含五年设备通信服务费）。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因货物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签约后付款：乙方和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的5%（¥20400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244800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122400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 尾款：随机抽取10%设备进行上线测试，测试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40800元，大写：肆万零捌佰元整）的货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可从未付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5%，乙方应当5日内补足；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尾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合同终验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供远程指导，在故障仍无法解决的必要情况下乙方应派员为甲方免费维修并提供现场指导。因货物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投标设备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为返修或被退回的设备。 2. 乙方不但要满足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7*24小时技术服务，并要提供设备终身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承诺； 3. 乙方提供五年的免费设备维保服务，维保期限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承诺 10 分钟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禁售后服务转包情况发生，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其公章。 4. 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全部辅材由乙方承担，所选用的辅材全部符合国标要求，且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5.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线下培训，集中线下培训至少 1 次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 1 天，不少于 6 人的技术培训课程，总培训时长 2 周。期间除来往交通费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标准按照财政部统一颁布的会议标准。如投标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培训地点：省内城市。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

		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乙方逾期超过10天且成套的货物已交货数量未达合同约定数量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规定的货物,由此导致乙方迟延供货的,乙方按照第二节第15.2(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提起。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3.交货验收需监理单位参与,并签字确认。 4.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7.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

	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0.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7.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20.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1.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II 的内容。
--	---

附件I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1	地震预警服务终端	BOEY-ZD24	1. 屏幕: ≥ 22 寸, LED背光; 2. 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3. 显示比例: 16:9 (屏幕立式显示); 4.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 通讯及接口: 支持RJ45有线网络、WIFI以4G/5G接入; 6. 烈度计功能: 内置简易烈度计; 7. 操作系统: 具备APP和Web远程管理功能, 可查看终端设备状态、配置和管理相关参数, 进行系统升级、重置、重启, 及预警相关应用升级和服务重启; 支持APP白名单访问设置; 支持禁用系统弱端口; 8. 预警服务: 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下时, 预警相关服务优先级最高; 9. 显示控制: 提供分区显示功能, 分区显示内容可定制; 10. 灯光报警器: 具备红、橙、黄、蓝四种颜色; 具备闪烁(爆闪)功能; 可根据预警发布规则配置进行灯光告警; 11. 视频采集: 内置视频采集功能, 视频分辨率 $\geq 720\text{P}$; 12. 预警演练服务: 可提供预警演练服务, 显示信息必须包括醒目的“演练”信息标题; 13. 扩展功能: 支持与多台声音报警器进行无线组网, 声音报警器同步终端的预警播报, 支持实时监测声音报警器的状态; 14. 广播功能: 提供 ≥ 2 个有线或无线室外声音报警器, 声音报警器额定功率 $\geq 50\text{W}$, 灵敏度 $\geq 90\text{dB}$,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无线室外声音报警器与终端有效通讯距离要求 ≥ 150 米, 有线室外声音报警器提供 ≥ 150 米布线和施工(有线或无线方式需根据现场条件, 由甲方选择); 有效预警声音信号传送距离 ≥ 150 米; 15.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16. 存储: 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和自动清理空间能力, 终端内部存储空间 $\geq 64\text{G}$ 。	武汉	80	山西省地震局

附件II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预警发布终端采购
- 2、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要求：设备供货、调试、安装及运维等。

二、安全协议期限：12个月（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负责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预警发布终端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有关场所和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凡在安装场所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一概与甲方无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重点是禁止违规高空作业和带电作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确保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3、乙方要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严格安全作业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有效控制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原则。做好安装人员法人安全教育，及时做好安全交底，加强各级领导和专职、兼职安全人员跟踪到位的安全监护，发现违章立即制止。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纠正。

4、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违约通知后3日内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5、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6、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博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电话：13934645833

乙方：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平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大道9号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1号楼802室

电话：15377688600



山西省地震局本级合同审批表

单据编号:

202412007099

日期:

2024-12-20

合同编号	202412007099		合同金额	408000.00		
合同名称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预警发布终端采购					
合同类型	货物类	合同类别	付款合同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收款方	武汉博远减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	山西省地震局本级	第三方		
合同标的	专用设备					
项目信息	3009 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					
经办人	徐博					
	审核意见	审核领导	审核日期	变更审核意见	变更审核领导	变更审核日期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管理部)	同意	黄金刚	2024-12-21			
规划财务处1	同意	张倬	2024-12-22			
政策法规处	合法性审查通过，请董处审签。	姜丹	2024-12-22			
	同意。	董康义	2024-12-22			
人事教育处						
主管部门	同意	吴东	2024-12-22			
规划财务处2	同意	罗建峰	2024-12-22			
分管局长	同意。	李白红	2024-12-22			
分管财务局长	同意。	李白红	2024-12-22			
局长	同意。	欧阳承新	2024-12-23			
填表说明	项目合同文本须经过以上部门审核通过后，合同方可盖章、签字。该申请表作为合同签订时的审批使用，项目中涉及工程、服务及采购事项应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程序执行。					

